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鹤壁市数据备份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

第四章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协商邀请

致：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数据备份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协商。

一、项目概述

- 项目名称：鹤壁市数据备份云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来源-2026-5
- 采购预算：116.5 万元
-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采购内容：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备份子中心和政府专网数据备份子中心的存储扩容升级、以及后续数据备份维护的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5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房间。
3.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发送。
4.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5:10 时。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9 室。
3. 协商开始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10 时。
4. 协商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9 室。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2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按照鹤壁市网络架构，智慧鹤壁数据备份云提供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备份子中心和政府专网数据备份子中心，两个备份子中心物理隔离，总备份空间 400TB。

备份中心采用 FC-SAN(IP 网络)架构，可根据需要增加备份容量，备份系统数量无限制。

2. 连接数据备份中心到鹤壁城市云计算中心和京东云的通信链路均需为不低于两条的相互独立专线，且线路使用不同设备接入、使用不同路由。

3. 备份平台需具备资源使用情况总览页面，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使用情况、备份系统变化趋势等指标。

二、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完成设备升级、存储扩容升级、设备规则库升级至最新。

2. 建立运维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并保证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负责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具备数据备份业务服务能力，并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须变更人员，供应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人员，否则对供应商处以罚款 5000 元。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提供 7*24 服务，按月提交运行报告。

4. 供应商建立健全运维服务、保密安全、应急管理 etc 机制，每年至少举行 2 次数据恢复应急演练，确保数据备份中心

安全稳定。

5. 数据备份中心须按照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进行建设，并每年进行复评，根据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测评，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在发现故障后，供应商 10 分钟内响应，调动公司可用资源，2 个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本合同故障定义如下：

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影响一个系统或一个客户端，且故障恢复时间在 2 小时内。

严重故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应属于严重故障：

- (1) 影响系统数或客户端为 2-5 个(不含 5 个)
- (2) 系统恢复时间为 2-12 小时。

特大故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应属于特大故障：

- (1) 影响系统数或客户端超过 5 个(含 5 个)
- (2) 造成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3) 系统恢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
- (4) 发生数据泄密事件

7. 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 人次/年的厂家级培训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2.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采购人按照《智慧鹤壁数据备份中心服务考核细则》每年两次，组织专家根据对供应商备份服务的服务质量、性能指标、

资源使用和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基本依据，供应商应根据考核结果和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具体考核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考核期内如发生故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扣费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故障。扣费 1 万元。

（2）严重故障。扣费 2 万。

（3）特大故障。扣费 3 万元。

（以上条款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指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2“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 “供应商”指在采购人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1.1.5 “项目”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1.1.6 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7 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二、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报价

3.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4.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 A4 纸中文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6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7 响应文件共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电子版（U 盘）1 个，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

4.8 响应文件应完全密封包装，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4.9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有效期

6.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七、协商小组成员及协商要求

7. 协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采购人委派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7.1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提出协商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视为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重新商定的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供

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商定的成交价格为项目成交价格。

7.3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7.4 出现《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依法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成交通知

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9.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1.1 智慧鹤壁数据备份中心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备份子中心和政府专网数据备份子中心, 两个备份子中心物理隔离, 备份空间 400TB。可根据需要增加备份容量, 备份系统数量无限制。

1.2 连接数据备份中心到鹤壁城市云计算中心和京东云的通信链路均需为不低于两条的相互独立专线, 且线路使用不同设备接入、使用不同路由。

第二条 服务运维服务要求

2.1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升级、存储扩容升级、设备规则库升级至最新。

2.2 建立运维服务团队,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 并保证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负责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具备数据备份业务服务能力, 并服从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管理。如须变更人员,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征得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人员, 否则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

2.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接受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的监督, 提供 7*24 服务, 按月提交运行报告

2.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建立健全运维服务、保密安全、

应急管理等机制，每年至少举行 2 次数据恢复应急演练，确保数据备份中心安全稳定。

2.5 数据备份中心须按照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进行建设，并每年进行复评，根据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测评，造成一切后果由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担。

2.6 在发现故障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分钟内响应，调动公司可用资源，2 个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本合同故障定义如下：

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影响一个系统或一个客户端，且故障恢复时间在 2 小时内。

严重故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应属于严重故障：

- (1)影响系统数或客户端为 2-5 个(不含 5 个)
- (2)系统恢复时间为 2-12 小时。

特大故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应属于特大故障：

- (1) 影响系统数或客户端超过 5 个(含 5 个)
- (2) 造成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3) 系统恢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
- (4) 发生数据泄密事件

2.7 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4 人次/年的厂家级培训服务。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分段划拨

3.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 总额:共¥ 元(大写:);

3.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电话:0392-3316953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帐号:100147796980

3.3 甲方按照《智慧鹤壁数据备份中心服务考核细则》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组织专家根据对乙方备份服务的服务质量、性能指标、资源使用和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基本依据,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和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甲方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智慧鹤壁数据备份中心服务考核细则》进行小范围调整。如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每少一分,扣款 1 万元,低于 60 分,则不满足付费标准,在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费用,考核期内如发生故障(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扣费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故障。扣费 1 万元。

(2)严重故障。扣费 2 万。

(3)特大故障。扣费 3 万元

3.4 服务费扣减数额由考核得分和故障发生频次确定,在每次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

3.5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

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合同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及时并明确回复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回复的问题。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6.2.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备份平台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8.2 乙方要保证数据的安全保密，避免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被篡改和破坏。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删除和查看甲方运行的代码、系统、存储的文件以及虚拟机镜像内的数据，也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

8.3 甲方在服务期满后要求销毁的数据，乙方应清除对应物理服务器上磁盘数据，并做格式化操作。

8.4 乙方根据现状和业务需求及时完善信息安全设施，建立监督管理、应用系统安全审计等风险防控管理体制，确保系统安全可运行。

8.5 乙方应对备份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定期备份，并制定管理办法，日志存留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8.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备份平台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8.7 乙方根据备份平台的安全状况和业务需求及时完善信息安全设施,建立安全监管等风险防控管理体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2 乙方需与甲方确定沟通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及纳税

9.3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协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协商中做虚

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协商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协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日期：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报价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2. 采购标的成本。（格式自拟）。
3. 同类型合同两份（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
4. 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说明（如有）。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